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盈瑄

電話：02-7749-8246

電子信箱：a100133642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01055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 (1101055972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
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惠予轉知貴校教職員與
家長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報名日期
自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
- 二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
費新臺幣250元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
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
網站查詢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
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
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
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
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
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
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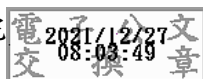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0/12/27 08:34



1100010363

有附件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